

当经典叙事“步入”当代语境

——电影《抓特务》的口碑之困

在这样的潮流之下,重新将人物放进历史,使其沿着严格的时间线和历史逻辑负重前行,多少有些“反其道而行之”

□ 李佳

电影《抓特务》,改编自公安作家张策的小说《无悔追踪》。影片跳出传统谍战片非黑即白的框架,讲述了警察肖大力(雷佳音饰)将一场“抓特务”的任务化为近乎执念的坚定信仰,特务冯静波(胡歌饰)在漫长的伪装中找寻自我的故事。通过对复杂人性的挖掘、漫长岁月的描摹,影片抵达了反思历史的深度,让观众看到平凡人生中的伟大和悲悯。

然而,比起剧版《无悔追踪》(1995年播出)的珠玉在前,电影版的反响似乎有些黯然失色。而在其“口碑撕裂”的表象之下,潜藏着影片在叙事选择上的割裂以及经典叙事在当代语境下面临的冲击。

笔者认为,《抓特务》堪称一部质量上乘的电影。它延续了“冯小刚电影”风格,采用典型的小人物叙事,并注入独特的“冯氏幽默”。该片还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即对艺术性和商业性的双重追求。多年以来,冯小刚导演致力于在艺术和商业之间寻找平衡,有过不少成功范例,如《甲方乙方》《非诚勿扰》《天下无贼》等。但当他开始转型严肃题材后,却似乎没有取得预期的成功。《抓特务》就是这样——影片打磨得有历史厚度、细节精度,故事亦很完整,却并没有得到观众的充分认同。究其原因,是因为影片不折不扣地坚持经典现实主义的叙事策略,与当下的流行语境有些格格不入。

以史为轴铺展岁月画卷

该片有宏大的叙事野心,如同一幅巨大的新中国历史画卷,故事只是画卷上的点缀,每个人物都背负着这段历史。命运裹挟在大潮之中,成为我们回望历史时一个个具体而生动的“锚点”。开国大典的礼炮、抗美援朝的出征、“大跃进”的狂热,还有知青下乡时的告别、改革开放后的日新月异……它们都影响着肖大力、冯静波们的生活,也波澜不惊地化作一条老胡同里的远亲近邻、三餐四季。影片叙事极尽克制,滤去了大部分戏剧化元素,让宏大的历史嵌入日常、轻快地发生,不经意间拨动了观众怀旧的思绪。

不过,在当代语境下,这样讲故事是需要冒险精神

的。当下,经典现实主义的创作热度逐渐退潮,一种“抽离性”叙事取而代之成为主流。这种叙事刻意弱化因果关联,打乱叙事逻辑,消解环境对人物的塑造与制约作用,将诸多经典文学与历史人物抽离为单纯的文化符号,并以此衍生出全新的故事文本。无论是王侯将相,还是神仙鬼怪,各类经典形象均被赋予现代意义的全新解读,以此拉近与受众的距离,实现情感代入与价值共情。现象级作品《哪吒2》、爆款IP《白蛇》系列,以及《长安三万里》《流浪山小妖怪》等影视创作,皆是这一创作趋势的典型体现。

被抽离并重新解读的人物,成为银幕上的“新大众”。他们不仅在当代语境中“活出自我”,也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观众“代言人”。在这样的潮流之下,重新将人物放进历史,使其沿着严格的时间线和历史逻辑负重前行,多少有些“反其道而行之”。

叙事完整难抵共情缺失

想要成为例外,除非有足够的情感深度。同样是现实主义叙事,影片《给阿嬷的情书》大获成功,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情感的丰沛、深沉。

而这恰恰是《抓特务》缺少的。影片采用线性叙事模式,但因时间跨度极大,涵盖新中国成立后的诸多重大事件。受限于电影时长容量,人物情感无法充分铺展。影片不仅未能写透主角之间跨越五十年的情感羁绊,也未能呈现情感层次的丰富度与变化的复杂度,人物爱恨交织的复杂心绪,最终被简化为一杯酒的写意镜头。

同时,影片大幅压缩了人物的情感表达空间,亲情、友情、爱情等各类情感维度,均被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尤其主角肖大力,一生接连遭遇妻子离世、次子牺牲等重大人生重创,内心极致的悲痛与挣扎,始终被极致克制,未能得到充分展现。

这一创作逻辑,精准诠释了环境对人的塑造作用,成功构筑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但这类叙事犹如精工雕琢的走马灯,形制唯美、架构完整,却缺少直击人心的共情力与感染力,难以契合当代受众的审美与情感需求。

商业考量限制思辨深度

还有一种困境,源自影片在艺术性和商业性间的挣扎。自从向严肃主题转型后,冯小刚导演始终关注着一个问题——“我是谁”,他看到现代性对于人的主体性的冲击,也意识到对于人的本质的回答远远不够。究竟是什么决定了“人之为人”“我之为我”?他试图通过故事来寻找答案。

上映于2017年的电影《芳华》,探讨了“社会认

同”对于人的定义和束缚。男主角刘峰(黄轩饰)被困于众人的期待之下。一开始,他也努力活成被期待的样子:勇于奉献、乐于助人、形象完美……直到压抑不住胸中对“团花”林丁丁的情感,于是“人设”崩塌,黯然离开文工团、上了战场。战场上的刘峰,努力成为林丁丁唱诵的英雄,最终失去右臂……这部影片既致敬逝去的芳华,也展现了人生的不得已。

《抓特务》延续了《芳华》的探讨,并更进一步、更深一层。它的现实主义,不只是年代现实题材,也是存在主义的。它像萨特的《死无葬身之地》一样,从开篇就将行为的意义“抽象化”,使之成为一纸文书、一个概念。

冯静波几乎是“出场即特务”,其身份来自一纸“委任状”。而于此,他既无鲜明的精神认同,也无充分的行为实践,这就让“特务”身份轻得像标签。至于他的转变,更多是从外部发生的,仿佛只是被生活推着走,观众看到了他的恐惧、逃避和伪装,却看不出太多内在动因。

而肖大力呢?因为“特务”来得那样轻,他对“抓特务”的坚持,也成为一场“概念”的对抗。

当这场对抗持续了50年,无论冯静波还是肖大力,都越来越像困在时间里的人,最终,也被时间遗忘。而给予他们人生意义的,唯有他们自己为完成对抗作出的努力,以及关于彼此的记忆。这样的50年,是一种巨大的荒谬,也藏着深沉的悲悯。

然而,故事的深刻性,却消解于影片对商业目标的追求中。《芳华》虽不及其深,却有始有终,并未弱化人物的悲剧色彩。虽然战友们的仗义执言给断臂的刘峰以片刻抚慰,但终究是杯水车薪,“身份”在他人生中留下的创伤始终都在,无论如何也无法抚平。而那些曾“给”他身份的人,无论此后是“扮演”同情者还是遗忘者,都只是冷眼旁观,终究形同陌路。反观《抓特务》,却并未将“一纸文书”下的虚无讲深讲透,反而在笔罩主人公的荒凉“暮色”中收场。

当50年的牵绊云散烟消,一世唏嘘化作晚年和解,两位主人公都没能以自由选择对抗荒诞,只能依靠外部评价找回自己。“大团圆”是商业类型片最喜欢的结局,却让一场关于荒诞的深刻探讨半途而废。世间所有伟大都应交给时间论证,强行的“大团圆”结局,不仅削减了伟大的力量,亦消解了其背后苦难的深沉。



□ 范立舟

今年正值北宋名篇《岳阳楼记》诞生980周年。这篇诞生于庆历六年(1046年)九月十五日的文章,由范仲淹应好友滕子京之请而作。它不仅记录了岳阳楼的重修盛况,更提炼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精神内核。

范仲淹是北宋时期的杰出人物,他改变了自晚唐五代以来的士风和学风,被后世誉为“宋朝第一流人物”。范仲淹去世后,朝廷赐谥号“文正”,世称“范文正公”。

南宋学者罗大经说:“国朝人物,当以范文正为第一,富(弼)、韩(琦)皆不及。”理学之集大成者朱熹对范仲淹更是称颂有加:“本朝惟范文正公振作士大夫之功为多。”范仲淹的法律实践及其指导思想,集中体现了儒家重情恤刑的慎法精神,是其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尚德固本 审慎立法惠民

范仲淹在立法思想上秉承传统儒家理念,强调修德省刑和以德化民。他认为儒家的“先王之道”,即《大学》倡导的“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学,是着眼于统治者的本源之学。让执政者具备晶莹剔透的道德灵明,比一切实用手段更为重要。若不具备此道德灵明而仅拥有手段与工具,则对于社会政治事务反而是有害而无益的,较之兵刑法律制度的改进、财政税收与行政效率的提升,让统治者具备道德意识更为彻底也更为重要。这就是他所说的“以德服人,天下欣服;以力服人,天下怨望”。

范仲淹认为,国家要想实现长治久安,就必须“在立法上”敦好生之志,推不忍之心,薄于刑典,厚于惻隐。法令的制定要依据“德”的原则。“谋一今,思以敷天下之祐;议一赏,思以起天下之善;举一刑,则怅然有不忍之心”。惠民是立法的终极指向。所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法令要尽快制定与颁行,而对有碍于惠民、养民原则的苛刻之法 and “烦而无信”的法令,必须加以变革。

庆历新政发起时,范仲淹将“重命令”列为十项改革纲领之一。“烦而无信,上失其威,下受其弊”的法律条文当在革除之列。他提出了严密的立法程序:百官“起请条贯”,中书、枢密院审核,确保“必可经久,方得施行”,并汇合审刑、大理寺官员参加讨论,删去繁冗,形成定文,然后颁行天下。这种“慎乃出令”的立法理念,体现了对法令稳定性和权威性的追求。

秉公执法 严守政令权威

范仲淹在执法上强调令出惟行,主张法令一旦颁行,则必须严格执行。他引用《宋刑统》律文:违反敕文者徒二年,失错者杖一百,受财枉法达到一定数量者绞,指出“先王重其法令,使无敢动摇,将以行天下之政也”。在赏罚原则上,他提出“贵贱亲疏,赏罚惟一,有功者虽憎必赏,有罪者虽爱必罚,舍一心之私,从万人之望,示天下之公也”。

范仲淹于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进士及第,出任广德军(今安徽广德)司理参军,执掌狱讼。他常与知广德军的长官就案件判决据理力争,即使长官盛怒,他也绝不屈服,而且把每次争论的论点与过程记录在公堂的粉屏之上。三年任满,粉屏已密密麻麻没有空隙,这一“记屏”之举,不仅体现了他刚直不阿的性格,更是其对司法公正近乎虔诚的敬畏与坚守。史载他在广德“治狱廉平,清正自守”。

范仲淹对执法公平有着非同一般的见解。庆历三年(1043年),几位地方官滕宗谅、张亢和葛宗古等人以浪费公使钱的罪名被弹劾。公使钱是宋代官方的一种特别经费,可以被有支配权力的官员用于接待和犒赏等支出。范仲淹为此事多次上书,从执法的角度指出,办案一定要遵循司法程序,首先就是“勘鞠”(审问与核实)。“虽国家威令不可不行,须候见得实情,方可黜辱。”未“辨明虚实”就仓促地决定贬黜,显然是不合理的。何况“塞下州郡”的条件比较艰苦,当地的官员承受着一些养尊处优的官员无法想象的恶劣环境与外界压力,对其深文周纳,“于支过公使钱内搜求罪戾”,既有违情理,也有害法理。其次,范仲淹认为即使要法办也要遵循法令条文的规定。根据北宋朝廷的“编敕指挥”,如果将公使钱挪作其他公共开支,只要不装进自己的腰包,就不能治罪。所以范仲淹指出,依法而行,滕宗谅等人的罪名就不能成立。何况,范仲淹自己也曾经批准将公使钱支付他人。因此,这件事的关键是明确地方官如何才是合法支配公使钱的问题。

选贤任能 夯实善治根基

已制定的良法,终究还需要高素质的人来掌控和贯彻执行。法律的刚性(规范性)和柔性(变通性)都需要人来把握。所以,范仲淹认为,良法善治,关键在人。他尖锐地指出当时州县官吏中有能力者连二三成都不到,而荒唐政务甚至损害政务的却多达十之七八,因而他主张“去缪吏”“纠慢政”。在庆历新政中,他与欧阳修等人共同推动“择长官”规矩的订立与“按察法”的贯彻执行,建立“朱墨分书”的考核方法:以来笔标记公廉才干者与老病不才者,以墨笔标记不才之人,对不称职者予以罢黜。

本着有治人无治法的传统儒家政治理念,范仲淹坚持认为:“国邦本者,在乎举县令。择郡守,以救民之弊也。”“天下郡邑,牧守为重,得其人则致化,失其人则乱召,推择之际,不可不慎。”也就是说,一切不良社会现象,均为用非其人所致,故而“王者得贤杰而天下治,失贤杰而天下乱”。他主持的庆历新政,贯彻一种基本的理念,那就是要把“服法度之言,察安危之机,陈得失之鉴,析是非之辨,明天下之制,尽万物之情”的贤才选拔出来。

为达到这种目的,范仲淹不惜与整个官僚集团、士大夫阶层的既得利益者为敌,“视不才监司,每见一人姓名,一笔勾之,以次更易。”名臣富弼有所感叹,说:“范六丈则是一笔,焉知一家哭矣。”范仲淹的答复则是:“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他宁可让被罢免的官员一家哭泣,也不能让一个地区的百姓受苦。正是这种“不得罪千百腐败官员,就要得罪万千人民”的坚定立场,体现了国士的担当。

范仲淹的法律实践及其指导思想,与他忧乐天下的崇高情怀一脉相承。其“慎乃出令,令出惟行,择吏为先”的治理智慧,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響。

(作者系杭州师范大学历史学系教授、中国宋史研究会原副会长)

帕尔默案中的“原则”:替谁发声

多想一点

它无意中剥开了一层真相:原则从未展现中立性,它总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权力结构中被激活的

□ 刘星

1880年8月,美国纽约州,一位老人立遗嘱,将大部分遗产给了孙子帕尔默;将小部分遗产给了两个女儿。其中提到,若帕尔默先于老人去世且未婚,则帕尔默之母要将遗产转予两个女儿。在这之后,帕尔默一直与老人同住。

1882年3月,老人与白瑞斯夫人结婚,婚前协议约定,一旦老人先于夫人去世,那么后者只能管理而不能继承遗产。不久帕尔默推测,老人可能改变遗嘱,便将其毒死。后来,帕尔默被判有罪,受到了刑事制裁。再后来,老人的两个女儿起诉,要求剥夺帕尔默的继承权。当时的遗嘱法,规定了遗嘱的有效条件,却没有规定继承人杀害被继承人将如何。

1889年6月至10月,纽约上诉法院终审。所有法官同意两点:“道德上”,帕尔默的行为肯定恶劣;“法律上”,的确无法找到明文规定剥夺帕尔默的继承权。但多数法官觉得,帕尔默继承遗产将非常糟糕。而少数法官认为,不让继承没有法律依据。最终的判决结果是,帕尔默“永远离开”遗产。

此案就是法学教科书、法学教授的论文不吝笔墨的帕尔默案。

原则的出场方式

帕尔默案中,多数法官想出的理由是什么?显而易见,仅凭“道德恶劣”的说辞,不够专业。他们特别提到一个问题:在一连串的法条和判例的理由中,可以看到什么?这个问题很有“法律技术”。有法官指出,可以看到“原则”,并举出一个案例加以说明。在案例中,两人订立了死亡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死亡,那么投保人获得保险金。而投保人为拿到保险金,谋杀了被保险人。案例中的法官断定,如果帕尔默能获得保险金,那和蓄意烧毁建筑而获得保险金绝无两样。帕尔默案法官的心思是,案例就有一个“原则”——不得因过错而获利。这个“原则”,可以用在帕尔默身上。

多数法官提出的这个理由,可以说是“法律

上的舒适”。大多数法学教授也的确这样认为。但严格说来,这个理由或许不是严密的论证,而像是一种陈述。它陈述了一个说法:可将“原则”视为法律的一部分。至于为什么,人们似乎既觉得不必深究,也难以讲清楚。

这里提到“法律上的舒适”,不是想去重复过去的评论,而是想让另外的思路得以出现。这一思路是反思性的——该“原则”是替谁发声?

我们顺着批判法学的逻辑,来理解反思性的意思。

这一法学会提示如下一些事实:第一,在帕尔默案中,判决是由多数法官决定的;少数法官对自己的看法没有动摇过;第二,人们都知道,人数多不必然代表“正确”,人数少也不一定表明“不对”;第三,实际上,少数法官坚守的是如下三个原则:一是给予遗嘱自由最大尊重;二是优先保护法律的确定性;三是保持司法权力边界的谨慎。这些原则,同样是严肃的法律原则。相比多数法官的“原则”,它们恐怕是同样古老的,而且在具体情景中,也会让人感到“法律上的舒适”,且显现出“精妙”的意味。

继承秩序与性别

在批判法学看来,这些事实暗示了一个要害:人数的权力结构,发挥了关键作用;少数法官坚守的三个原则,由于权力结构的压抑,未能得到应有的关注,也未能成为“胜者”。所以,“原则”出来站台,不是自然地站出,而是被选中去发声;另外的原则,已经被要求沉默。

如果批判法学揭示了社会结构的权力维度,那么接下来要提到的女性主义法学,则进一步关注的是社会结构的性别维度。女性主义法学,某种程度上正是在批判法学传统中成长起来的。它把“法律并非中立”的怀疑,引入到家庭、继承与性别关系之中。

女性主义法学,可以提出一个关于事实的问题:老人的遗产安排——帕尔默的母亲只能转交遗产,新婚婚约中夫人只能管理遗产,意味着什么?它会接着说,人们或许需要回忆一下那时的社会状态。因为历史似乎已经记载,19世纪,尤其是案件发生的年代,美国社会的家庭结构仍然以父权制为主,财产、财富的流转,主要是围绕男性展开的。而法律所设想的主体,通常是理性、自主、拥有财产的成年男性。如此看来,案情展示的那些安排,很像是父权社会结构的缩影。

所以,不能排除一个怀疑:法官陈述提到那个“原则”,是想纠正那些公然破坏秩序的行为。这种行为,实际上包括:杀害家族长辈;破坏财产继承链条;颠覆家族与私有财产的稳定性。由此可以推测,帕尔默案中被唤醒的“原则”,首先要

保护的,不是抽象的“正义”,而是深刻的性别化、阶层化的社会秩序。

女性主义法学,可能会这样反问:如果继承人不是谋杀,而是长期进行虐待、经济控制或家庭暴力,那么应该如何处理?如果被继承人并不是无辜的,而是施暴者,那么又该如何?如果所谓欺诈、过继、不义或犯罪,发生在家庭的私密空间,且长期被法律忽视了,又该如何处理?

假设真是这样,“原则”会变得“暧昧”起来。因为在上述三种情境下,法律时常容易忽视的,正是家庭内部的问题——要么将其视为私人的事务,要么将其视为轻微的问题,很少想到可以采取干预性的措施。

一个被隐藏的事实是:“原则”之所以显得“法律上的舒适”,甚至显得“精妙”,是因为它面对的,正是一种法律结构早已认定的“恶行”。

对“偏见”的再判断

在这里需要更深入地想到,批判法学传递了一个令人焦虑的讯息。帕尔默案司法决策的真正价值,可能不在于“规则失灵,原则补位”。相反,它无意中剥开了一层真相:原则从未展现中立性,它总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权力结构中被激活的。当然,这不会使帕尔默案,变成“坏的判决”,但它确实迫使人们,放弃一种过于轻松的理解方式——将被选中的原则,视为正义的自然输出。

女性主义法学,则传递了另一个令人不安的讯息。它并不否认,帕尔默案的多数法官结论或许是的“正确”的。它想揭露一个更难回应的问题:当法院自信地运用“原则”,它是否意识到,“原则”源于谁的生活经验?在家庭、继承、照料、情感、辛劳这些领域,法律长期依赖的,是关于“正常家庭”“理性主体”的刻板想象。这些想象通常排除的是女性继承人,以及家庭的内部受害者。“原则”并不自发地具备解放性,它也可能只是把既有秩序的偏好,包装成了“法律必然”。

最后,再看帕尔默案判词中的一个细节。少数法官表示,在丹恩诉布朗案中,法官反复强调,遗嘱人不改变遗嘱,就表明遗嘱是不可推翻的。与遗嘱效力有关的规则,应当由遗嘱法来规定。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本版漫画/高岳